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7,533,125 元增加至 1,612,420,134 元，因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，将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,533,125 元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12,420,134 元”，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，将“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627,533,125 股，均为普通股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,612,420,134 股，均为普通股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